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53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3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凱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112年10月30日7時48分許起」更正為「112年10月30日凌晨2時許至3時許間」；第3行至第4行「於同日7時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補充更正為「於同日7時30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第5行「為警攔檢並實施駕駛人酒精濃度測試」補充為「於同日7時48分許為警攔檢並實施駕駛人酒精濃度測試」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楊凱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當知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酒後不駕車之觀念，亦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竟置若罔聞，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騎乘機車上路，為警攔查後測得其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4毫克，業已超過法定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不宜輕縱；併斟酌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考量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客觀危險性、飲酒完畢與上路之時間差距及幸未釀成交通事故之結果；兼衡其自述從事油漆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速偵字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曉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383號

被　　告　楊凱翔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送達：○○市○○區○○路0段0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凱翔應知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7時48分許起，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住處內飲酒後，於同日7時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2段、蕙仁坑路口附近，為警攔檢並實施駕駛人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楊凱翔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酒精濃度測試數據表1張。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檢察官　　陳鴻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葉羿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